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3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7%。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5.7%。
-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0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5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財政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5,513	162,644
銷售成本		<u>(133,102)</u>	<u>(155,625)</u>
毛利		2,411	7,019
其他收入	4	1,678	713
銷售開支		(1,977)	(4,380)
行政開支		(20,187)	(22,0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5	1,341
其他收益，淨額	5	2,243	815
其他虧損，淨額	5	(63,366)	(57,778)
財務成本	6	(78)	(35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	(13)
合營公司減值虧損		<u>(88)</u>	<u>—</u>
除稅前虧損	7	(78,442)	(74,672)
所得稅開支	8	<u>(1)</u>	<u>(326)</u>
年內虧損		<u>(78,443)</u>	<u>(74,99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84</u>	<u>2,0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84</u>	<u>2,02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7,359)</u>	<u>(72,973)</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168)	(74,998)
非控股權益		<u>(275)</u>	<u>—</u>
		<u><u>(78,443)</u></u>	<u><u>(74,99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084)	(72,973)
非控股權益		<u>(275)</u>	<u>—</u>
		<u><u>(77,359)</u></u>	<u><u>(72,97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45) 港元</u></u>	<u><u>(0.43)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	1,273
無形資產		1,158	1,324
使用權資產		3,241	78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99	112,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080</u>	<u>116,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3	21,4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	51,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	2,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833	37,213
流動資產總值		<u>95,565</u>	<u>112,4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870	21,601
租賃負債		861	180
應付稅項		590	588
流動負債總額		<u>6,321</u>	<u>22,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244</u>	<u>90,0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44	698
遞延稅項負債		106	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0</u>	<u>804</u>
資產淨值		<u>127,974</u>	<u>205,3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863	863
儲備		127,111	204,470
權益總額		<u>127,974</u>	<u>205,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22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香港、亞洲(包括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客戶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珠寶原材料及奢侈手錶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蘇樹輝博士。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 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尚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允許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則該等修訂本亦提供暫時舒緩措施，以免實體達成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舒緩措施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達成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構成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擬在未來期間使用可行的權宜方法(如適用)。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該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的另一項修訂，以擴大對任何減少租賃付款的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只影響最初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2021年修訂本」)。2021年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初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作出的調整。准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4月1日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訖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在准許應用期內於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時應用有關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故於2020年10月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款條的定期貸款進行的分類方法，以使相應辭彙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予以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期間，允許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2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以准許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就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擬以於2018年6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不會重大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使實體可提述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部分。該例外情況列明，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其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在收購日期不合資格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用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前提為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指引並非強制，故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限制的貨幣金額。有關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有關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准許提前應用。預期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有關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有關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初與租賃及停用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適用的保留溢利或其他組成部分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此外，有關修訂本應於日後適用於租賃及停用義務以外的交易。准許提前應用。預計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就該資產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將其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內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繁重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作出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重大不同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貸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當中包括借貸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示例13中有關租賃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情況。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分拆收益資料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銷售珠寶產品	34,495	146,981
— 銷售奢侈品手錶	16,283	9,727
— 銷售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	84,735	5,936
	<u>135,513</u>	<u>162,644</u>

(i)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珠寶原材料及奢侈手錶貿易。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ii) 地域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所在地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01,018	15,914
美洲	31,967	79,629
歐洲	1,925	48,622
亞洲(包括中國大陸)	-	18,158
其他	603	321
	<u>135,513</u>	<u>162,644</u>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6,392	2,410
中國大陸	24	1,059
	<u>6,416</u>	<u>3,469</u>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其業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曼群島的任何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各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76,638	不適用*
客戶B	31,967	61,785
客戶C	16,283	不適用*
	<u>124,888</u>	<u>123,570</u>

* 少於收益的10%

(iv)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2021年：無)。

(v)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

本集團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一般於主要客戶交付起計120日(2021年：120日)內到期付款。

銷售奢侈品手錶

本集團履約責任於奢侈品手錶交付時達成，一般於自交付起計60日至120日(2021年：120日)內到期付款。

銷售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

本集團履約責任於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交付時達成，一般於自交付起計20日至120日(2021年：120日)內到期付款。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原因是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有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4.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99	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	44
股息收入	508	434
其他	877	91
	<u>1,678</u>	<u>713</u>

* 本公司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作為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淨額或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33	–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11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15
	<u>2,243</u>	<u>815</u>

其他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62,760	56,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63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606	1,494
	<u>63,366</u>	<u>57,778</u>

*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金額包括因私有化而出售香港上市股權證券所得公允值收益1,737,000港元，其中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5,437,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8	80
借貸利息	–	276
	<u>78</u>	<u>35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321	122,502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9,427	7,879
薪金及其他利益	9,103	7,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356
管理諮詢費 (i)	1,250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62,760	56,221
核數師酬金	1,394	1,449
本公司核數師	1,350	1,150
其他核數師	44	29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07	4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ii)	789	256
合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88	—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的管理諮詢費為1,250,000港元(2021年：9,000,000港元)。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789,000港元(2021年：25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	380
遞延	—	(5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	326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21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香港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2021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並已計及可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扣繳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向海外股東分派的股息負責預扣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將留於中國內地，以供未來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向其海外股東分派該等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8,168,000港元（2021年：74,9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2,600,000股（2021年：172,600,000股）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3,239
減：呆賬撥備	-	(2,102)
	<u>-</u>	<u>(2,102)</u>
	<u>-</u>	<u>51,13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截至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8,762
一至兩個月	-	15,054
兩至三個月	-	13,572
三至四個月	-	10,445
超過四個月	-	5,406
	<u>-</u>	<u>53,23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就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02	3,35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5)	(1,341)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203)	-
匯兌重新調整	26	84
	<u>-</u>	<u>84</u>
於年末	<u>-</u>	<u>2,10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花紅	53	5,548
其他應付稅項	2,519	2,399
核數師酬金	1,599	1,450
其他	677	1,004
	<u>4,870</u>	<u>21,60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3,214
一至兩個月	–	723
兩至三個月	–	2,171
超過三個月	22	5,092
	<u>22</u>	<u>11,200</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限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償付。

13. 股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863</u>	<u>863</u>

14. 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於香港營運歷史悠久的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將其出口至香港、亞洲(包括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一直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K金珠寶產品，當中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一般以大眾至中檔分部為目標，有關分部按零售價計算為優質珠寶市場分部三個級別中最低者。同時，為豐富產品系列，本集團亦提供黃金產品、材料及手錶。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球經濟狀況依舊艱難，美國收緊貨幣政策以及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矛盾升溫對營商環境構成巨大的風險及挑戰。於報告期內，美國通脹達到四十年來最高水平。聯邦儲備委員會宣佈美國政府將使用一切手段抑制通脹，包括於2022及2023曆年迅速提高聯邦儲備利率。美國貨幣政策調整抑制了市場情緒，因此減緩了對奢侈品消費的需求。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不利於香港出口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美洲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9.9%至約32.0百萬港元。

在歐洲方面，COVID-19的Delta及Omicron變種的廣泛傳播使經濟復甦放緩。香港的社交距離政策及旅遊限制亦減少參與傳統上在香港舉辦的國際珠寶展覽的外國珠寶商數目。因此，結識業內新合作夥伴的商機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打擊歐洲大陸經濟。與制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倍增。西方企業與俄羅斯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止，以及俄羅斯減少向歐洲出口能源生產材料，增加了歐洲市場的滯脹風險。此外，俄羅斯終止參與SWIFT系統直接扭曲了俄羅斯企業的國際貿易能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下半年終止來自俄羅斯的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歐洲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約96.0%至約1.9百萬港元。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迅速作出反應，將業務發展資源分配至香港市場的黃金製品及材料及奢侈品手錶上，使本集團黃金製品及材料及手錶銷售大幅上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34.8%至約101.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遺餘力嚴格控制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而銷售開支減少約54.9%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海外銷售有關的開支減少。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正因COVID-19疫情持續、國際貿易制裁糾紛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遭受影響。市場價值鏈扭曲，無疑為世界經濟增長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儘管美國經濟於數年前推出大規模刺激政策後迅速復甦，但聯邦儲備加息週期及縮減購債的聯邦政策開始，正令消費及投資情緒有所放緩。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在美國的商機充滿不確定因素。在歐洲方面，全球正期待俄烏戰爭結束，相信歐洲將為歐洲大陸國家建立新的經濟關係。管理層正謹慎評估海外市場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與最新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為應對未來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特別是在黃金製品及材料及奢侈品手錶等風險規避產品方面。我們正積極優化資源配置、精簡營運模式及尋求商機。管理層對珠寶業充滿信心且擁有豐富經驗，使本集團可採購優質寶石，並擁有創意的設計、精湛的製造工藝生產高級藝術珠寶產品。於生產高級藝術珠寶產品時，我們渴望使用優質寶石及翡翠等設計特色產品。管理層認為提供高級藝術珠寶產品乃推廣其品牌的一個正面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銷售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我們的高級藝術珠寶品牌，並利用線上市場推廣做好銷售。

由於電子商務介入珠寶銷售業務，線上珠寶賣家迅速增長。把握電子商務的發展機遇為珠寶品牌提升競爭力的其中一個重點。本集團繼續評估利用直播電子商務作為銷售至其他海外國家新渠道的情況。時尚潮流珠寶及創新產品會推廣至公眾及年輕消費者平台。同時，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創新，設計具有文化及收藏價值產品的高端珠寶領域，連同數字資產興起帶來新的發展方向及商業模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已訂立新委任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自2022年7月1日起，(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月薪已增加至11,000港元；及(b)任期已增加至兩年。新委任函件其餘條款與先前之委任函件相比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收益(千港元)	135,513	162,644
毛利(千港元)	2,411	7,019
毛利率(%)	1.8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8,168)	(74,998)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3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7.1百萬港元或16.7%。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i)複雜及具挑戰性的形勢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使來自歐洲市場的銷售收益大幅減少約46.7百萬港元或96.0%；(ii)美國收緊貨幣政策及中美貿易矛盾持續使來自美洲市場的收入減少約47.7百萬港元或59.9%；及(iii)來自亞洲(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銷售收益減少約17.9百萬港元或96.7%。另一方面，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將業務資源重新分配至香港市場的黃金製品及材料及奢侈品手錶貿易上。來自香港的銷售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85.1百萬港元或534.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65.7%。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主要由於對香港市場銷售利潤較低的黃金製品及材料及買賣手錶比例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歸因於(i)與海外銷售減少有關的運費及出口保險開支下降約0.3百萬港元；(ii)展銷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i)因業務營運及資源重新配置過程的結果而減少員工成本約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優化資源配置，經營業務時加強成本管控產生的業務招待、保險開支及汽車費用減少約1.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78.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借貸結餘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5.0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允值變動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2.0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增加約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租賃物業裝修約1.3百萬港元及減去折舊約0.6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4.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為長期增長而持有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投資組合及人壽保險保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約62.8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執行董事未有因為短期市場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效的收款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5.6百萬港元(2021年：約112.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2.8百萬港元(2021年：約37.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2.4百萬港元(2021年：約0.8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為6.3百萬港元(2021年：約2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1(2021年：約5.0)。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計息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回顧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業務策略

因著政治、經濟及市場持續不明朗，生產及銷售珠寶產品錄得毛利減少。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立足於繼續從事其珠寶業務的同時，有意探索開拓本地及海外其他可能業務的機會。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素，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旨在發展為香港高級藝術珠寶供應商。

本集團繼續探索其認為會受惠於其所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機遇，即通過提供各種專為個別市場度身訂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其生產資源及產能，從而更好地迎合不同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本集團亦將提升企業品牌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的優勢，在採購珍貴寶石投入更多資源，以吸引高淨值客戶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選擇性地參加貿易展覽，採用線上市場推廣並投放充足設計及產品開發資源，以提供更多更符合不同市場消費者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其產品的成功歸因於本集團能夠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提供新穎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多款設計優美，且由各種貴金屬及各種優質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製成的產品(包括收藏級產品)，以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依靠「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富人越來越多，本集團致力於拓展至將為本集團往後提供強勁增長勢頭的新市場。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外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面臨來自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倘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應會減少／增加少於1,000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應會減少／增加約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名僱員(2021年：22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

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運作)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為中國僱員設立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公司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評估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自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進行檢討)的總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有效。自其採納以來直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4,399,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2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約17,575,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12.9%，以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約16,824,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12.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其價值於2022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以及於2022年3月31日持有的其他重大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股份代號	收購日期	於2022年3月31日已收購股份數目	已收購股份佔於2022年3月31日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主要業務	公允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3月31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公允值變動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於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	百慕達	0526	2019年7月11日及16日	86,672,000	約1.08%	約68,789	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買賣進口汽車、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超級市場、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約3,640	約2.66	約(4,074)	-
2)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開曼群島	6168	2019年7月11日及8月14日	200,540,000	約7.01%	約69,658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	-	約(35,897)	-
3)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96	2019年8月14日	3,500,000	約0.10%	約8,470	物業開發、商業物業投資與經營以及酒店經營業務	約9,135	約6.69	約(1,050)	約508
4)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99	2019年7月11日	6,980,000	約0.33%	約14,746	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男裝產品	約4,049	約2.96	約(23,940)	-
						約161,663		約16,824	約12.31	約(64,961)	約508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本地及海外的新機遇，預期將為日後的增長提供更多動力。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仍為具吸引力之投資，長遠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未有因為短期市場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附註1

根據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優通未來」)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公佈，於2021年2月4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優通未來的呈請，據此，高等法院於2021年5月5日在HCCW 57/2021一案中頒令優通未來清盤，及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優通未來的臨時清盤人。優通未來股份的股價為每股0.161港元，自2021年5月5日已暫停買賣。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要求頒令委任優通未來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作出之命令，優通未來宣佈，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優通未來的公佈。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持有優通未來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優通未來已被接管，且復牌的前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有的優通未來股份的公允值經評估為零(2021年3月31日：約35,897,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i)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有關收購中國汽車新零售股份的公佈；(ii)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及8月19日有關收購優通未來股份的公佈；以及(iii)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有關收購優通未來股份的通函。

附註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股份代號	收購日期	於2021年3月31日已收購股份數目	已收購股份佔於2021年3月31日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主要業務	公允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協眾國際」)	開曼群島	3663	2019年7月11日 及8月14日	19,296,000	約2.41%	約36,390	(i)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及(ii)HS經銷業務	約13,700	約5.99	約(9,455)	-

根據協眾國際的公佈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與協眾國際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已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計劃」)的方式將協眾國際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事項」)。根據協眾國際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公佈，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眾國際的公佈。就2021年7月15日收訖計劃項下現金付款開出的支票約值15,437,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持有之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短期有抵押借貸(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重大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9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1年11月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作為接管人，「聯席接管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之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為本公司129,372,494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有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96%(「銷售股份」)，並由賣方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持有)於2021年9月26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聯席接管人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6港元。買賣協議已完成並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129,372,494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1.546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的除外)(「要約」)。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佈，要約已於2021年11月26日截止，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緊隨要約截止後，於2021年11月26日，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9,532,49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5%。

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佈，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獲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讓要約人有時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需股份，以便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恢復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惟須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5%) (「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43,150,50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 (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達成。

成立合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新寶珠寶製造有限公司(「新寶珠寶」)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寶鈞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網上銷售珠寶至中國內地之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注資2,55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51%)，而新寶珠寶須以現金支付注資2,45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9%)。此外，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本公司委任，另其中兩名應由新寶珠寶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首任主席應由本公司委任。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為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將其銷售直接擴展至中國內地客戶的可能性。鑒於成立合營公司應基於訂約方的「優勢互補、相互支持、長期合作及共同發展」原則，以滲透中國內地網上珠寶市場為最終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的策略舉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由於合營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故合營安排並未生效。因此，合營公司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合營公司剩餘49%之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以繼續發展線上銷售渠道，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合營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

有關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轉讓文書將於2022年8月15日前遞交)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轉讓文書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目前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以便股東進行評估。以下所述守則條文編號為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編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及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會主席蘇志一先生因應COVID-19疫情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志權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曾有若干變動：

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

- (i) 邱伯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鍾衛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寧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 (i) 洪美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謝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1月8日起生效：

- (i) 謝祺祥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維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11月27日起生效：

- (i) 蘇志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熊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i) 蔡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洪美莉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丁鐵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陳志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盧振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ii) 執行董事謝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ix) 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xi)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x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睿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 (i) 蘇樹輝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聯席主席；
- (ii) 謝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調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及
- (iii) 陳維端先生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聯席主席。

有關上文董事變更事項及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2021年5月11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29日之公佈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有若干變動：

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 (i)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聯席主席蘇樹輝博士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提名委員會之聯席主席謝祺祥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陳維端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聯席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v) 薪酬委員會成員邱伯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蘇樹輝博士、陳維端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伯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對，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